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

部门名称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26.55	财政拨款	126.55	
		项目支出	0.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一）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二）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三）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四）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五）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六）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晰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七）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县原中医院综合楼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	开展拟征收房屋的面积测绘和价值评估	9.6万元	委托第三方完成拟征收房屋的测绘和评估，组织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工作	
		县城规划二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	开展拟征收房屋的面积测绘和价值评估	10万元	委托第三方完成拟征收房屋的测绘和评估，组织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根据县政府《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加强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评估户数	32户	32户
				测绘面积（平方米）	3200	3200
				评估面积（平方米）	3200	3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房屋征收补偿提供依据	提供有效依据	提供有效依据	